

校長與法政學院師長座談會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19 日（一）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50 分

會議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會議室

主 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薛湘儒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研發處簡報：提昇本校學術聲望措施（略）

貳、校長及院長致詞：略

參、意見交流：

	建議與回應
問題 1 H01	<p>一、爭取法商校友認同。</p> <p>二、法律系教師員額被收回移撥管理學院問題。</p> <p>三、希望學校支持成立學士後法律系計畫。（李惠宗主任）</p>
現場 回應	<p>校長：</p> <p>一、員額不足問題一直困擾本校，法政學院與管理學院的教師員額情況容我事後深入了解，再思考解決之道。</p> <p>二、個人非常支持學士後法律系的成立，在美國為主的教育系統中無論是法律或是醫學皆屬於專業學院，通常在學士後才真正進入本科領域。過去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社會地位相當高，法商學院校友認同中興大學，希望法政學院與法律系可以在這方面共同努力，恢復往昔法商光環。</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校友中心、人事室</p> <p>校友中心：</p> <p>中興法商時期之校友即為本校校友，爭取台北法商校友對母校的認同為持續努力進行中的業務，本校 19 屆 168 位傑出校友中，法商校友當選者達 40 位，多位台北法商校友亦擔任本校校友總會理監事職務，校友總會並與台北大學校友總會締結姐妹會，保持良好互動及共同辦理校友活動，努力經營並連繫與法商校友之情誼；此外，近年來法商校友襄助校務發展亦不遺餘力，多次捐助母校重大建設與校務推動，如去年法商校友累積捐款達 200 萬元，顯見爭取法商校友認同母校已有初步成效，未來將持續朝此方向努力。</p> <p>人事室：</p> <p>有關法政學院與管理學院教師員額一節，依本校 100 年 9 月 15 日召開之研商「管理學院與法政學院之教師員額及行政人力移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一）法政學院教師員額超額 2 名部分，移撥 1 名至管理學院。（二）移撥方式與期程：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 年 2 月 1 日）起，如法政學院有教師退離，則該員額移撥至管理學院。」本案建請二院先再就教師員額移撥進行協商以獲致共識。</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校友中心、人事室)：</p> <p>人事室：</p> <p>有關法律系歸還管理學院 1 名教師員額一節，104 年 12 月法政學院員額小組會議，同意由法律學系出缺教師員額 1 名，歸還管理學院；又經 105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5 年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核撥法律學系 1 名專任教師員額聘任兼任教師，惟 3 年後（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應提送成果報告到會，審議是否繼續撥借員額。</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及校友總會持續努力經營與中興法商校友的情誼，積極參加各地校友會活動(如高雄市興北校友會春節團拜、馬來西亞校友會「興北之夜」等)，深化法商校友對母校的認同感。近兩年法商校友累積捐款達 350 萬元，亦有法商校友於校內設立獎學金，如柏樂公司勤學獎學金、林劉金珠女士儉勤獎助學金、國立中興大學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嘉惠母校學子，顯見法商校友對母校認同已逐漸成長。</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問題 2 H02</p>	<p>一、 外國學者來訪住宿問題。 二、 為因應國外招生需求，學校及各系所英文網頁應更豐富即時。 三、 文法、社會科學強調專書寫作，國內其他大學（例臺大、清大等）皆擁有自己的出版社可協助老師出版專門著作，希望學校能在出版方面多予協助。(陳牧民所長)</p>
<p>現場 回應</p>	<p>校長： 社會人文領域教師對社會影響力不容小覷，我鼓勵老師多根據專業論述多於雜誌、報紙等發表言論、討論，增加媒體曝光、發揮影響力，提升學校與個人可見度及聲望。</p> <p>魯國際長： 一、 各系所皆面臨訪問學者住宿問題，正積極協調進行修繕，已與總務長勘察興大五村環境，希望維修後能作為短期學人家庭式住宿。 二、 國際招生方面，目前各系所網站上資訊確實不夠完整，若老師需要相關項目及文件歡迎向國際處索取書面及電子檔。計資中心亦主動接洽將招生系統重做，在系統使用方面將會更完善，國際處希望從下一年度開始啟用新招生系統。</p> <p>宋總務長： 學人宿舍品質問題是保管組不可迴避的責任，經了解滿意度依國別反應不同，大陸學者較滿意，歐、美、日學者要求相對較高，認為人情指數高、招待空間卻不佳。目前對於校區及周邊宿舍區已著手進行整修，以提升住宿品質，改善學人短期住宿問題。此外，附農教師會館目前委外，未來可協商優惠方式。</p> <p>主秘： 本校出版中心隸屬於圖書館，領域區分為理工、人文社科等，目前止出版數低，因出版中心屬於被動接受老師提出出版申請，經校內委員會、外聘專家審查同意推薦即能出版。由於專書偏向學術屬性利潤有限，一般出版社較不願意出版，多由老師自費。會後會將此問題帶回給圖書館館長(兼出版中心召集人)，希望出版中心讓老師了解有此機制，盡力協助老師出版需求。</p> <p>梁福鎮院長補充說明： 本身也參與圖書館出版中心委員，學校出版中心較無吸引力讓老師願意於校內出版著作，原因為：行銷通路狹隘、作業流程時間冗長、版稅與校外出版社相近，若能縮短作業流程、提高版稅加上行銷，提高校內出版之吸引力及老師意願，相信學校學術著作出版量定能提升。</p>
<p>會後補 充說明</p>	<p>因應單位：總務處、國際處、圖書館</p> <p>總務處(保管組)： 一、 招待所提供受邀至本校進行短期教學、研究、演講、開會之學者、專家或行政公務人員及姐妹校相關人員短期借住(每日 500~800 元)，收費低廉。</p>

其中收入 30%用於修繕、水電及清潔，70%收繳入校務基金。另因多數借用招待所之單位以簽呈簽請校長同意免費借用，僅負擔基本水電(每日 200~300 元)，故修繕費用極為拮据，影響住宿品質。

二、為解決學人招待所居住品質問題，建請可由修改收費辦法，提高收費籌措修繕經費或由學校撥專款辦理。

三、目前本校附農實習旅館提供本校教職員工住宿或代訂優惠，建請多加利用。

四、有關國際事務處希望維修興大五村作為短期學人家庭住宿乙節，檢附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8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40102426 號函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供參。

國際事務處：

本處每年定期編製招生文宣，詳列申請入學程序與期間、招生系所及全英語學制(程)一覽表、申請注意事項、申請資格、校內(外)獎學金等資訊。為因應系、所招生需求，俟 105 學年度招生文宣完成後，將主動提供紙本及電子檔予各學院參考。

圖書館：

圖書館出版中心成立於 101 年 10 月，102 年至 103 年初步完成法制化程序，提供學術、一般著作之申請、審查(初審、外審)、補助、出版等相關事宜，目前已出版《賽伯格與後人類主義》、《有機金屬化學》等 7 本專書，今年度尚有 4 本專書出版進行中。以下先就行銷通路、版稅問題做說明：

一、行銷通路問題：

出版中心開始發行出版品後，即致力於拓展行銷通路，專書經網路書店如誠品、博客來、三民、金石堂、書林、藝軒公開發行，並依據學門開發不同專業出版社之門市通路，另外校內師生亦可於校內敦煌書局購得本中心之出版品；為提昇出版品能見度，於 104 年積極參與各類型書展，例如：台北國際書展、香港書展等，積極擴增出版品於市場上之曝光機率。

二、版稅問題：

出版中心成立宗旨為讓學校學術著作有一集結出版管道，並協助老師出版優質學術出版品，經學門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經費補助，著作人原則上不需負擔出版費用。再者，學術出版品之銷售不同於暢銷書可短期內大量銷售，出版社又有其成本與利潤之考量，但出版中心仍竭盡心力去爭取，希望能提高著作人版稅。此外，不同領域版稅也不盡相同，例如，人社領域為 10%-15%，理工、農生醫領域為 15%-20%，另因為學校補助出版，依「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及校方規定，版稅 25%歸校務基金、15%歸出版中心、60%歸著作人。

另外，有關縮短作業流程，本館將評估及檢討現有作業流程，並進行改善作業，完成後公告周知。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國際處、圖書館)：

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為維持招待所服務品質，將視收入經費，於額度內逐步汰換床單、被套及涼被等寢室用品。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國際處：

一、有關外國學者來訪住宿問題，本處先後參加研究發展處所召集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使用單位規劃討論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等會議，與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建築師事務所討論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等兩處未來空間規劃，部份房型得提供單身或有配偶同

	<p>行之外國學者來訪住宿。</p> <p>二、因應未來無紙化趨勢，除基本招生宣傳之文宣廣告外，本處將持續改善及維護網站資訊，使英語說明及操作指示更加易懂，並不定期檢查各院（系、所、學程）網頁超連結是否有斷鍊或失效問題，加以提醒改善，利用網路資訊之普遍性，讓世界各地學生在境外得以接觸、認識本校。本處亦定期整理學生及學院（系、所、學程）使用「境外學生申請入學電腦系統」之反饋意見，與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合作逐年進行操作界面的調整。學年度英文版招生文宣電子檔已上傳至本處網站，提供校內、外人士線上瀏覽或下載利用，若須紙本文宣之單位歡迎另向本處索取。</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圖書館： 有關出版中心作業流程評估及檢討，業已經圖書館於 104 年 12 月 4 日主管會議修訂，並於圖書館出版中心網頁公告周知，期出版作業之執行能更完善有效。</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3 H03	學校是否確定將師培中心及教研所歸於法政學院下，師培中心目前為一級中心未來發展如何定位及規劃。（吳勁甫所長）
現場 回應	<p>校長： 單位整併是為了降低運作成本、提高效率 and 競爭力，這兩個單位未來的走向，視怎樣做對校務推動最有利而定，並無整併的急迫性。師培中心及教研所教師多有重複，且師培中心因客觀環境轉變不如以往熱門，希望單位內師長同仁能一同討論出系所、中心與學校最好之發展方向。</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研發處、人事室</p> <p>研發處： 一、教學研究單位是否整併，本處尊重學校政策、發展方向及相關單位之決定。 二、教學研究單位如需整併，請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p> <p>人事室：本案配合辦理。</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教務處： 師資培育中心組織調整案，經 105 年 2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討論，決議「師資培育中心應維持編制為一級行政單位。未來密切關注學校政策，並強化中心功能。」，並於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0 次校務協調會議列管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中，獲校長指示暫緩辦理。</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人事室： 配合學校評估規劃辦理。（本案因尚須評估研議，尚無具體規劃，建議先解除列管）</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問題 4 H04</p>	<p>一、近年來科技部一些人社領域的大型計畫，規定一校僅能提出一代表團隊，建議學校建立平台整合各學院、中心之相關計畫。</p> <p>二、產學合作計畫事雖能得到相對多的管理費收入，但對於升等無益，影響老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應檢討建立機制鼓勵老師承接計畫，有助於學校收入。</p> <p>三、國務所碩專班報名人數多，但學生員額受限問題。(李長晏副院長)</p>
<p>現場 回應</p>	<p>校長：</p> <p>一、人文社科跨領域平台設置非常必要，科技部雖有限制一校一案，卻使老師有機會與不同領域對話，促進彼此了解與合作，個人非常支持與肯定跨領域合作。研發處在平台建立方面有責無旁貸，但此類大型研究案待研發處公告為時已晚，若老師事先得知訊息可通知研發處及早準備。</p> <p>二、今年已有管理學院老師通過多元升等的案例，產學績效可作為升等依據，只要金額夠大，必能達到顯著的貢獻，鼓勵老師在這方面繼續努力。</p> <p>吳教務長：</p> <p>招生員額是由全校總額管控，若要增加名額必須由其他學院或系所內部調控釋出。另依教育部規定碩專班學生名額上限為 30 人。</p>
<p>會後補 充說明</p>	<p>因應單位：教務處、研發處</p> <p>教務處：</p> <p>104 學年度國務所碩專班核定名額為 28 名。國務所於今年 6 月申請調增碩專班招生名額，但依據研發處提供之「103 學年度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顯示：102~103 學年度國務所師資質量均未符合教育部規定。依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規定，不得申請調增招生名額。</p> <p>研發處：</p> <p>一、有關科技部限制一校一案之人社領域計畫，茲因本處實難事先知道本校那些教師對於科技部公告之計畫徵求主題有興趣，故本處除將該文會辦人社中心之外，亦於公文擬辦意見上註明「本計畫每申請機構以申請 1 件為限，欲申請者請事先來電通知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承辦人，俾利掌握校內欲申請件數或協助媒合合作對象。」並將該計畫徵求公文公告於電子公佈欄、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及本校最新消息，且另 e-mail 副知全校教師知照。如接獲教師來電通知有意申請計畫之件數超過一件，本處會先請申請老師先自行討論是否有整合之可能性，如需要協調之處，本處亦會協助召開會議進行協商。</p> <p>二、本校教師多元升等相關規定於本(104)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為鼓勵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明定「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之產學績效升等規定。</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研發處)：</p> <p>教務處：</p> <p>依照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106 學年度國務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已由 10 名調增至 11 名、碩專班由 28 名調增至 29 名。</p> <p>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研發處：</p>

	<p>一、近年來，科技部如有限制每校提案件數之計畫，本處均會請有申請意願者，於本處所訂之登記日前事先知會本處計畫業務組，以利掌握申請件數或協助媒合合作對象。以科技部人文司限制一校一案之 105 年度「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為例，本處即事先協助二位老師召開會議協商討論，並協調整合為一件計畫，順利於科技部截止日前提出申請。</p> <p>二、本校為鼓勵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教師多元升等相關規定於本(104)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明定「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之產學績效升等規定。另訂定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等規定，每年核發獎勵金，獎勵產學績優之教師。</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問題 5 H05</p>	<p>可否依各系所報名、錄取、報到等數據客觀彈性調整學生招生名額(李惠宗主任)</p>
<p>現場 回應</p>	<p>吳教務長： 我們會將報到、錄取等資訊於招生會議公告，目前尚無機制以報到率、報考率推算調整員額，基本上員額分配於各院各系內，須由各院系決定是否釋出。</p> <p>校長： 建議教務處研擬可否於招生簡章明確註明錄取名額可增減 10%，系所報考人數偏低或錄取缺額不足時，招生委員會便可將名額流至需要之系所，但此機制並不影響各系所明年招生名額。</p>
<p>會後補 充說明</p>	<p>因應單位：教務處</p> <p>一、 本校歷年研究所招生資訊均公告於教務處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p> <p>二、 本校已訂定「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http://www.oaa.nchu.edu.tw/rule03.htm)。各系所符合調增招生名額條件者，可提出申請，於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討論。</p> <p>三、 依教育部規定，招生簡章應明列各系所(組、學程)之招生名額。另各系所如有增額錄取之情形者，應提報正當理由至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各系所之核定名額可於同一系所之間各組相互流用，但不可於不同系所(學程)間流用。</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校業已訂定「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每年召開招生名額審查會議，依各系所考生報名、報到註冊率調整招生名額。</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